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 
200號

承辦人：祝明汝

電話：03-3396122~分機309

電子信箱：80034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林煌輝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行字第1070052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1份(正本無附件)

0910-344-437 李

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借用本市大園區中正東路里程1K+800公尺處(110縣道)前部分道路辦理「樹木移植」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07年10月23日道路借用申請書(本處收件日期：107年10月23日)。
- 二、本處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臨時借用道路核定內容，詳如下列：
  - (一)日期：107年10月30日~10月31日。
  - (二)時間：每日10時起至17時止。
  - (三)其餘事項詳如本案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。
  - (四)附帶限制事項：
    - 1、務必設立改道標誌，並於適當位置(左、右兩側)樹立警告標誌及警示燈，提供用路人知悉，必要時應派員於現場疏導；如因交通維持措施不良造成交通事故，由申請人自承肇事責任。



- 2、申請道路範圍有占用停車格位時，應另向交通局停車管理科辦理申請作業。
- 3、本處屆時將派員複查有無違法（規）或妨礙道路通行與交通安全、秩序等情形；如未依附帶限制事項，因而影響交通秩序者，本處將依法立即撤銷旨案核定函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
正本：林煌輝 君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潘子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